

 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c)、110 和 124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妇女参与发展

提高妇女地位

联合检查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 (a)

社会和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秘书长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和大会转递他对题为“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检查组报告(A/54/156-E/1999/102)的评论。

附件

秘书长对题为“评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报告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48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要求应当对该所进行评价,“其中应该详细分析造成该所财务和人员配置状况的理由以及这种状况对该所各级工作的影响”。
2. 检查专员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前往圣多明各和纽约执行事实调查任务,进行了晤谈并利用问题单取得有助于评价的有关资料。检查专员根据其评价,提出了若干项旨在引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对必须恢复决心支持研训所以及增强董事会在筹款工作上的作用的建议,吁请各会员国加强它们的财政支助,并且要求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行政服务。

二. 一般评论

3. 该报告从历史沿革上审查和评价了研训所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财务和人员配置状况。它提到有必要扩大研训所同诸如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设在都灵的国际劳工局国际训练中心等联合国另一些研训机构的合作。但是,就本事项而言,尚无具体的建议。
4. 虽然该报告认定该所开始出现财政危机时正好正值 1993 年的合并建议,但是表一内的数据却显示,在两年之前,即 1991 年时已发生了该所第一次、也是最高额度的所收自愿捐款的减少。

5. 秘书长赞同所建议的研训所应当继续执行其任务,他还支持应当吁请各会员国向研训所提供经费,使它能够完成其 1998-1999 两年期正在执行的方案并使它可实现其 2000-2003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

三. 对各项建议的具体评论

建议 1

研训所应该继续开展工作,完成任务,这是无可争议的。然而,研训所的生存只能通过会员国的承诺和再承诺得到保证。会员国采取如下步骤至关重要:

- (a) 重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中对研训所的支持,确认当前的危机属于短期和财务性质,进一步确认研训所长期方案产出的高质量和很好的“货币价值”;
- (b) 提供资源解决眼前的财务危机,使研训所能够完成 1998-1999 两年期的业务活动;
- (c) 加强中期资助,使研训所有机会通过实现其 2000-2003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发扬光大其成就;
- (d) 视需要迅速修改研训所的章程,以便落实本报告下文提到的其他建议。

6. 秘书长在总体上赞同本项建议的方向,它可驱动研训所执行其任务和工作方案。但是,秘书长承认,研训所的生存将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承诺,目前迫切有必要由各会员国向研训所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使它有能力发挥其重要作用。

建议 2

在通过捐助重申的对研训所的承诺方面,会员国应发挥首要作用,同时,需要采取若干行动提高研训所的知名度,加强筹资职能,并提高筹资活动的收益率。

- (a) 至关重要的是,董事会通过各个董事和当然董事组成的区域网络在筹资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可以扩大这一网络,增选知名人士进入区域筹资委员会。应为协调这项工作建立董事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
- (b) 应当按照章程的原先设想,加强研训所的各区域办事处以帮助提高知名度和为筹资提供便利,或许首先可提供实物支助,如办公用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当然成员可协助研训所建立区域办事处,同时进一步探讨在日内瓦设立一个研训所办公处的现有提议。另外,研训所应当扩大目前已有的国家联络站网络,把重点放在国家研究和训练机构上;

(c) 研训所的专业人员配备结构应当增加一个全时筹募资额,放在纽约的研训所联络处,协助与会员国常驻团的联系,并确保研训所在年度认捐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占有突出地位。这个员额可定为一等干事或二等干事(P-4/P-3);

(d) 为了扩大研训所的捐助方基础,必须按照下列方针重振筹资活动:

- 求助于各国政府以期提高通过定期认捐的筹资水平;
- 求助于双边技术合作机构;
- 求助于私立基金会;
- 在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多边组织共同筹资的基础上制定联合方案;
- 求助于工商界;
- 求助于私人捐助者;
- 与非政府组织一道为项目共同筹资;
- 寻求实物捐助。

所列各项并无创意,也并非包罗万象,但有助于突出说明制定一项综合筹资战略的复杂性。另外还应把筹资活动与研训所 2000-2003 年的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密切结合起来;

(e) 联合国基金会是负责核准利用特纳捐款供资的项目的机构,研训所应向该基金会提交新的建议书这尤其是因为“人口和妇女”是联合国基金会的三大重点领域之一。研训所在设计项目建议书时应当密切注意该基金会的项目标准;

(f) 关于当前的财务危机,联合国的财务主任应监督研训所的信托基金,按照可得资源调整目前的款项分配,使研训所有可能至少把业务继续到本两年期结束以后,确保方案的顺利执行。

7. 欣见联合检查组建议董事会应当更积极参与研训所章程所规定的筹款活动。

8. 关于建议 2(d)内所概述的必须重振筹款活动,应当指出,该项建议所提议的许多方针早已试过了。或许有必要评估为什么一些倡议无法顺利地获得支助,这些倡

议包括国际对话和研训所曾拟订和提出(包括向联合国基金会提出)的各类预算外项目提案。

9. 已拨供经费给该所,让它工作至 1999 年底。

建议 3

(a) 作为一项紧迫事项,应当在圣多明各的研训所总部任命一名经验丰富的妇女参与发展问题专业人员,担任代理所长,而联合国秘书处应与董事会充分磋商,加快人员招聘过程,尽可能缩小所长员额空缺的负面影响。

(b) 研训所的行政领导和管理部门应予加强,其中应当包括所长办公室,全面负责政策指导、协调联络、筹资和宣传,并应包括一名副校长,负责研训所的日常管理。所长职务要求有强干的人际和宣讲技能(尽量扩大研训所的知名度和帮助争取资金,这应是选人的一项重要标准)。

(c) 分别设立三个实质股的原计划应予执行,研究股、训练股和信息、通信及文件股各由一名高级干事负责,其中每人至少应由另外两名专业人员辅助。在研训所的各个实质性事务股中安排九个级别恰当反映工作性质的专业员额看来是有利激发智力环境和吸引工作人员的一项起码条件。

(d) 研训所的行政管理员额有时定为 P-5,有时又被定为 P-4 或 P-3。考虑到研训所从联合国秘书处得到的行政支助,在研训所总部可设一名二等干事级别(P-3)的行政官员。

(e) 如上所述,设在纽约的联络处应当配备一名专业员额主要负责筹资。

(f) 为便利研训所的招聘并改进人员流动性,应当取消供职仅限于研训所的限制。

(g) 由于招聘存在着长期拖延,联合国应为所有目前空缺的专业员额提出招聘程序,以便在得到经费时能够确认任命,避免进一步的拖延。

10. 鉴于正处于财政危机,所以迄今不可能散发关于该所主任职位的通告。已指派了一名临时主管。

11. 虽然秘书长充分支持人员流动性概念,但是,必须在对其他部门在类似情况下任职的全部工作人员进行全秘书处政策审查的范围内审查关于取消供职仅限于研训所的限制的建议 3(f)。

12. 关于对建议 3(g)内所述招聘程序的关注,应当指出,拖延招聘并不是导致这类延迟的唯一的因素。例如,本已找到了一名适合担任行政主管(P-3)职位的候选人,而且也于 1997 年 10 月提出了任用提议;但是,该名候选人后来却拒绝了该任用提议。在找到另一名候选人后,原本已准备在 1999 年 1 月 1 日报到上班,但因经费上的限制而取消了这件应聘。在过去两年内已多次散发了关于另一些职位(一个主管新闻、通讯和文件的 P-4 和一个 P-5 职级的社会事务干事)的空缺通知;然而,因为缺乏经费或由于缺少适当的候选人,这两个职位一直无法填补。此外,还由于经费限制,已将填补一个自从 1997 年 12 月底就出缺的副所长(D-1)职位的应聘推迟至 2000 年。在得到足够的经费之前,已正在初步进行专业人员职级出缺员额的处理。

建议 4

(a) 当研训所出现或可预计会出现专业员额空缺时,秘书处应加快国际招聘工作,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填补员额,同时应考虑到空缺对骨干人员造成严重影响。

(b) 按照联合国外部审计委员会 1996 年 4 月的建议,当行政领导被“征派和调至其他地方”时,应当就研训所经费的“无效调拨”向研训所提供补偿。

(c) 秘书处应当审查关于研训所的行政程序,以期增强提供服务的效率,改进合作和透明度。

13. 建议 4(a)同建议 3(f)直接有关。如同上文第 12 段所述,秘书长认为专业人员职级的工作人员配置问题涉及联合检查组本件报告所未论及的各式各样的因素,故须进一步评估。

14. 正在审查建议 4(b)和(c)中所涉各项问题,尤其是建议 4(c)关于增强效率的问题。

建议 5

会员国应当考虑修订研训所的《章程》,按照裁军研究所的办法,允许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一部分补贴为所长员额和其他核心员额供资。

15. 关于建议 5,必须回顾,确定什么单位应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决定权应是大会独享的特权;因此,是否应由经常预算供资给研训所员额只能由大会作出决定。还应当指出,研训所章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研训所活动的资金应来自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基金会和私人的自愿捐款。如果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即须修订本条。

建议 6

(a) 会员国应当重申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决议中对研训所任务的承诺。

(b) 提高妇女地位司、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之间的分工应当得到认真监督,避免重叠和重复。妇女和男女平等机构间委员会的协调活动应当完善,与研训所任务直接相关的活动应当纳入该所的工作方案。

16. 完全支持建议 6。

17. 建议 6(b)关于应避免重叠和重复的提议是很好的提议。它反映出目前对待三个实体的方针。妇女问题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进行信息交流和促进方案协调与合作安排的论坛。因为该委员会没有其本身的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所以它的活动都是透过工作队和任务经理以协作的方式进行的。其成员进行委员会的活动时都是靠从该相关机构资源拨付的经费。因此,任务都不是出于指派,而是出于自愿的。在这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曾自愿担任关于汇集两性问题训练数据库的任务经理,其初期经费来自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由于资源和工作人员配置上的困难,它不得不退出该项目。

建议 7

(a) 2000-2003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提出的下列建议应予执行:

- 董事会发挥一种更为积极的作用,包括参与制定政策、研究、方案的监督和评价及筹资;
- 考虑是否可建立一个捐赠基金。

(b) 研训所应当加强与都灵的国际劳工局国际训练中心的现有合作,争取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研究和训练机构的关系,例如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并力求密切与联合国系统外学术和训练机构的关系。

18. 可以充分支持建议 7(a)和(b)。